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委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2 -
1.4	工作原则	- 2 -
2	应急组织体系	- 2 -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 2 -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 3 -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 4 -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11 -
3	灾害预警与救助准备	- 14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14 -
4.1	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报告	- 15 -
4.2	信息发布	- 16 -
5	应急响应	- 17 -
5.1	一般自然灾害响应	- 17 -
5.2	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响应	- 19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19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19 -
6.2	冬春救助	- 20 -
6.3	恢复重建	- 20 -
7	应急保障	- 22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22 -

7.2	应急队伍保障	- 22 -
7.3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 22 -
7.4	交通运输保障	- 23 -
7.5	医疗卫生保障	- 23 -
7.6	社会秩序保障	- 23 -
7.7	物资及资金保障	- 24 -
7.8	技术储备与保障	- 24 -
8	预案管理	- 24 -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24 -
8.2	预案修订和备案	- 25 -
8.3	奖惩	- 26 -
9	附则	- 26 -
9.1	制定与解释	- 26 -
9.2	预案实施	- 26 -
10	附件	- 26 -
	附件 1 西安航天基地各部门（单位）联系电话	- 27 -
	附件 2 西安航天基地应急专家名录	- 28 -
	附件 3 西安航天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 31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证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以下简称西安航天基地）在遭受自然灾害时能及时高效、有序开展救灾、救济、核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西安航天基地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以下法律、法规、规章、上级预案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编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 (5)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6)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 (7) 《陕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
- (8) 《陕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
- (9) 《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10) 《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11) 《西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2)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基地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2版)

1.3 适用范围

(1) 本预案适用于西安航天基地范围内发生的洪涝、风雹、沙尘暴、雪灾、低温冷冻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2) 毗邻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西安航天基地辖区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西安航天基地内应急救助工作。

(3)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

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成立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减灾委），统一组织指挥西安航天基地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主任：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副主任：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纪检监察工委、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财政金融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合作和商务局、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基地丝路慧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监管高新分局、公安航天分局、交警航天中队、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航天大队等。

2.1.2 减灾委职责

(1) 统一领导、指挥辖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研究决定有关重要事项；

(2) 负责启动西安航天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3) 接受管委会的领导，及时向管委会报告灾害救助进展情况；

(4) 统一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等各类应急资源；

(5) 及时向社会和公众发布有关信息，保持社会稳定；

(6) 根据自然灾害发展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发出求援请求；

(7) 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程序。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2.2.1 减灾委办公室

西安航天基地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由应急管理局负责人负责办公室工作。

2.2.2 减灾委办公室职责

(1) 负责贯彻落实市减灾委、市应急管理局和减灾委有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示精神，并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抓好落实；

(2) 制定自然灾害应急状态下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值守计划；

(3) 收集、汇总、报告灾害信息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4) 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分析辖区形势、评估灾情，提出灾后救助工作意见及建议；

(5) 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部门的防灾工作；

(6) 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核查辖区灾情；

(7) 完成指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2.3.1 纪检监察工委

(1) 督促航天基地领导班子和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职责，对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或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延误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造成影响的，会同相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2) 参与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2 党政办公室

(1) 负责将上级相关工作要求向减灾委办公室汇报；

(2) 负责将灾情信息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

(3) 参与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3 党群工作部

- (1) 协助减灾委办公室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信息，协助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活动；
- (2) 负责网络舆情管控、舆情引导及网络宣传；
- (3) 审查新闻宣传报道材料，协调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抗灾救灾工作宣传报道；
- (4) 负责对防灾减灾演练活动进行报道；
- (5) 参与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4 发展改革局

- (1) 自然灾害发生后，根据情况启动市场价格应急监测，密切关注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变动，提出相关建议；
- (2) 协助做好抢险救灾期间的物资保障工作；
- (3) 协调做好自然灾害发生情况下的电力设施服务、邮政、快递行业的应急处置工作；
- (4) 参与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5 教育局

- (1) 负责收集汇总学校校舍因灾损毁情况；
- (2) 指导灾区学校恢复重建、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指导学校做好自然灾害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
- (3) 组织学校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活动；
- (4) 参与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6 社会事业服务局

- (1) 协调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指导做好灾后医疗救护、抢救伤病员、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 (2) 负责协调做好医院、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宗教场

所、体育场馆及文物发掘工地的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参与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7 财政金融局

(1) 负责安排辖区各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救灾经费拨付工作；

(2) 负责做好救灾经费和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参与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8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评价和治理工作，组织协调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处理工作；

(2) 指导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的供地工作；

(3) 做好因灾造成土地资源损失的评估；

(4) 组织编制和实施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与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参与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9 生态环境局

(1) 负责辖区环境的监测、监控与评价，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及时上报相关监测数据、信息；

(2)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引发的环境影响调查、评估工作和重点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组织污染源的排查工作，对因灾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废物等有害物质的处置提出建议，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3) 督导污水处理厂、净水厂等的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 参与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1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指导做好老旧房屋、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已建成住宅小区、城市道路、照明配套附属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共交通基础设施、人民防空和地下空间、自来水设施服务、地铁建设项目以及辖区范围内公交协调等的防灾检查、抢修、恢复及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协调受灾群众转移疏散、调运救灾物资所需的交通工具,及时运送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设备;

(3) 负责自然灾害预警后在建工程及相关设施的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在建工程及相关设施的应急防范方案,协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组织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4) 做好因灾造成交通设施、建设工程损失的评估工作;

(5) 参与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11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组织协调自然灾害导致的供气、供暖、路灯照明及相关附属设施、户外广告、公园、广场等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做好辖区环境秩序管控工作和市容环境的恢复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城市环卫基础设施的抢修工作;

(3) 负责组织协调受灾区域垃圾的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4) 协调做好辖区内的排水管网、市政道路的清扫、修

复工作；

(5) 参与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12 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减灾委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 组织指导辖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3) 协调组织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负责查核汇总灾情，召开灾情会商评估会议，按规定发布灾情信息；

(4) 及时了解灾区需求，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管理使用情况；

(5) 负责联系对接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航天大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6) 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7)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3.13 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协调组织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 参与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14 投资合作商务局

(1) 协调做好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工作；

(2) 配合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做好市场价格稳定工作，整顿市场秩序，保障市场稳定；

(3) 负责指导酒店、商超等商贸服务行业、商品交易市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在自然灾害期间的应急处置工作，

做好因灾造成酒店、商超等商贸服务行业、商品交易市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损失的评估工作；

（4）参与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15 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1）负责组织协调拆迁、城改领域（不含建设）的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参与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16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负责自然灾害预警后在建工程及相关设施的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在建工程及相关设施的应急防范方案，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2）参与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17 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做好自然灾害期间供电、给水、通讯保障工作，指导所属在建工程、已建成未交付项目和下属物业公司管理小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2.3.18 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指导所属在建工程和下属物业公司管理小区在自然灾害期间的应急处置工作。

2.3.19 西安航天基地丝路慧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指导所属产业园区、在建工程在自然灾害期间的应急处置工作。

2.3.20 市场监管高新分局

（1）负责紧急采购物资和社会捐赠物资的质量监督工作，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物资的应急保障工作；

(2) 参与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21 公安航天分局

(1) 密切关注自然灾害发生时的社会动态，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做好灾害现场的控制警戒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 组织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受灾地区实有受灾人口的核实工作；

(3) 协同交警航天中队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4) 参与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22 交警航天中队

(1) 负责实施自然灾害发生情况下的交通疏导，及时发布道路通行信息，适时实施交通管制措施，确保交通畅通；

(2) 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优先运送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

(3) 参与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23 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航天大队

(1) 按减灾委的部署开展现场施救工作，负责组织事故抢险以及人员搜寻和转移等工作；

(2) 参与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24 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1) 负责组织处理因捐赠款物分配等导致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2) 完成减灾委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 (3) 参与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3.25 其他成员单位

(1) 在减灾委统一领导指挥下，共同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工作。上级领导对航天基地相关部门职责有调整的，按对应部门进行职责增减；

- (2) 参与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和评估。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西安航天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组由抢险救援组、医疗救助组、宣传舆论组、综合保障组、安全稳定组、专家指导组等6个工作组组成(工作组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减调整)。工作组由一个或多个成员单位组成，组长由总指挥长指定，承担具体的应急处置任务。

2.4.1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教育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合作和商务局、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基地丝路慧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安航天分局、交警航天中队、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航天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抢险救灾，组织协调各类救援队伍；组织各类次生灾害处置及特殊建筑物抢险；组织对可能发生次

生灾害的地点和设施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组织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的防控。完成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4.2 医疗救助组

牵头单位：社会事业服务局

配合单位：交警航天中队

工作职责：负责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预防和控制各种疫情；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做好自然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完成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4.3 宣传舆情组

牵头单位：党群工作部

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自然灾害灾情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负责灾区群众的自然灾害应急知识和科普知识宣传工作；负责网络舆情监控，开展舆情收集分析；及时澄清谣传或误传信息，安定民心。完成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4.4 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党政办公室、发展改革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财政金融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合作和商务局、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监管高新分局、公安航天分局、交警航天中队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综合协调、交通运输、市政基础设施、

资金、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传达执行市减灾委、市减灾委办公室、航天基地管委会的指示、部署，汇总报送灾险情动态和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做好自然灾害抢险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自然灾害期间实行道路交通管制，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协调抢修因灾损毁的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根据各部门职责范围，分别负责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做好应急资金保障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安置，调配帐篷、衣被、食品、药品、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和救援人员基本生活必需品，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完成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4.5 安全稳定组

牵头单位：公安航天分局

配合单位：交警航天中队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维护自然灾害期间社会治安秩序，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打砸盗抢等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协调疏导解决由自然灾害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稳定；负责灾区道路交通管制，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组织对党政机关、保密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完成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4.6 专家指导组

减灾委办公室应当组织涉及各行业各领域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灾害预警与救助准备

建立自然灾害预警响应体系，对可能引发自然灾害的风险进行科学研判。减灾委办公室应根据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震局等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汛情旱情预警信息、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地震灾害趋势预测信息等，结合西安航天基地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社会发布规避自然灾害风险的警告，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2）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情况紧急时，实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

（3）加强对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

（4）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4）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基本生活救助的准备；

（5）灾害风险解除后，减灾委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灾害风险演变为灾害后，启动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机制。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应急管理局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发布工作，并及时将灾情信息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4.1 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报告

4.1.1 初报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事发区域负责人应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减灾委办公室报告，同时还应上报反映相关灾情和救灾工作的文字说明、照片等。

减灾委办公室在接到事发辖区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后，在 1 小时内审核、汇总，向管委会、减灾委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区域内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或房屋倒塌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域负责人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减灾委办公室。减灾委办公室立即上报管委会、减灾委；管委会应立即报告市政府。

4.1.2 续报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减灾委办公室要严格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在灾情发展过程中，减灾委办公室每 24 小时上报一次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即使数据没有发生变化也须上报，直至灾情过程结束。

4.1.3 核报

灾情稳定后，减灾委办公室应在 3 日内全面审核、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向管委会、减灾委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于旱灾害，减灾委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灾情评估核定

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评估制度，减灾委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召开灾情会商评估会议，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4.2.1 发布原则

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4.2.2 发布形式

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2.3 发布条件

一般自然灾害的信息发布，由西安航天基地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协调组织发布。

4.2.4 发布内容

主要发布三项内容：

①监测预警信息：市有关部门发布的监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汛情旱情预警信息、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地震灾害趋势预测信息等。

②受灾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受灾、人员伤亡、房屋倒塌和损坏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指标。

③救灾工作措施、成效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4.2.5 发布要求

减灾委办公室要加强自然灾害灾情会商评估和核定工作，做到向社会发布灾情信息的统一性、一致性和真实性。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性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等因素，参照《西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响应等级，本预案应急响应级别分为一般自然灾害响应和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响应两级。

5.1 一般自然灾害响应

5.1.1 启动条件

西安航天基地辖区内发生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下；
- (3) 倒塌房屋 2000 间 500 户以下；
- (4) 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15 万人以下。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应及时向减灾委提出启动一般自然灾害响应的建议。减灾委决定启动一般自然灾害响应，同时报告市减灾委。

5.1.3 响应措施

减灾委统一组织、领导、协调西安航天基地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1) 减灾委召开灾情会商会，分析、评估灾情损失情况，

对灾害发展进行预测研判，组织开展减灾救灾工作。

（2）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党群工作部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

（3）减灾委办公室应于每日 9：00 前向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4）公安航天分局、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航天大队、交警航天中队加强辖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5）财政金融局、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实际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应急补助资金。西安航天基地应急管理局会同投资合作商务局紧急调拨应急生活救助物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救灾物资和人员运输工作。

（6）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慰问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7）市场监管高新分局协调做好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疗等生产供应保障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做好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社会事业服务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8）管委会向社会发布救灾捐赠公告，由应急管理局及相关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组织开展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救灾捐赠款物；公布接收捐赠单位和账号、电话，主动接收社会各界的救灾捐赠；定期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接收和使用情况。接收的社会捐赠款物，由应急管理局依据灾情实际及捐赠人意愿提出分配意见，经财政金融局审核后下拨。

5.1.4 响应终止

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为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应及时向减灾委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由减灾委决定响应终止。

5.2 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响应

西安航天基地辖区内发生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
- (3) 倒塌房屋 2000 间 500 户以上。

由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或减灾委报请上级启动应急响应。在上级的统一领导下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减灾委指挥相关部门做好前期处置工作。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自然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辖区做好受灾人员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评估工作。

(2) 应急管理局、财政金融局结合灾区实际需求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辖区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 应急管理局、财政金融局监督检查受灾辖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情况，定期通报受灾辖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绩效评

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当年12月一次年5月),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为辖区内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西安航天基地应急管理局应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期间受灾人员生活困难需救助情况,建立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在10月15日前将辖区内受灾人员冬春需救助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

西安航天基地应急管理局定期组成工作组,深入基层开展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有关情况。

西安航天基地应急管理局要核实救助对象,制定冬春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经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对经确认需政府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由西安航天基地应急管理局统一编制救助花名册,采取“一卡通”形式发放。款物发放要在核实底数的基础上,实行民主评议、张榜公布,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西安航天基地可通过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招标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困难群众的过冬衣被、取暖问题。

6.3 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应坚持“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工作方针,由减灾委负责,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

众意愿，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助、群众互助、亲邻相帮、社会捐助、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房屋规划和设计应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充分考虑灾害因素，积极采用建设部门推荐的通用设计图纸，提高住房质量和设防标准。

灾害损失核查评估。灾情稳定后，减灾委办公室应组织财政金融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及时核查，做好灾害损失会商评估工作。

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灾情稳定后，西安航天基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因灾倒损房屋排查核定，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并上报房屋毁损具体情况。

制定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方案。减灾委要根据灾情和自身实际，制定详细的恢复重建方案，包括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补助范围和标准、补助资金筹集下拨、政策支持、组织实施措施等。

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西安航天基地应急管理局、财政金融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

西安航天基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管高新分局等部门应制定恢复重建优惠政策，简化手续，减免税费，平抑物价，确保恢复重建工作顺利开展。

西安航天基地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公安航天分局、财政金融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社会事业服务局等部门和电力、通讯企业，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快西安航天基地社会事业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进度，维护西安航天基地社会稳定。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依法保障灾害信息的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加强西安航天基地防灾减灾救灾通讯网络建设和管理，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及时、准确的通信和信息服务。

7.2 应急队伍保障

加强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西安航天基地公安、消防、医疗等专业救援队伍快速反应能力。

建立健全灾害管理专家队伍，组织各行业各领域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评估及业务咨询等工作。

支持、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3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应急管理局及有关成员单位应按照规定配备所需救援装备，并做好救灾物资的储备。

应急管理局及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利用公园、学校操场等，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

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西安航天基地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需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装备。

灾情发生后，西安航天基地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正常。

7.4 交通运输保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警航天中队负责优先保证受灾人员、救灾物资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的调配。

7.5 医疗卫生保障

社会事业服务局协调组织西安航天基地内卫生医疗机构做好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协调西安航天基地内卫生医疗机构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的救治能力；负责组织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理措施，预防和控制灾后疫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

7.6 社会秩序保障

公安航天分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维护。制定自然灾害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

作。

7.7 物资及资金保障

西安航天基地财政金融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陕西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西安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规定，安排本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预算，并视灾情严重程度及时调整；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健全完善应急救灾物资紧急调度运输机制，确保救灾物资按需快速调度、保障到位。应急管理局、社会事业服务局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西安航天基地要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救灾资金纳入国库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拨付。

7.8 技术储备与保障

应急管理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灾情需要，聘请专家组成自然灾害救助专家委员会，为自然灾害救助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由应急管理局提供宣传内容，党群工作部负责组织应急法

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并通过媒体将自救互救、防灾救灾常识告知公众。

各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对部门负责人以及灾害管理人员、专业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的培训，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能力。

减灾委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应适时在西安航天基地内灾害多发地区，根据灾害发生特点，组织开展演练，提高应急准备、应急指挥和应急响应能力。

8.2 预案修订和备案

本预案由西安航天基地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修订，经管委会批准后发布实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本预案经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批准发布后，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8.3 奖惩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在自然灾害抢险救灾中牺牲的人员，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致病、致残人员及死亡人员家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由于玩忽职守或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相关职责，或阻碍、干扰救灾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其所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9 附则

9.1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西安航天管委会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与解释。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预案废止。

10 附件

附件 1 西安航天基地各部门（单位）联系电话

附件 2 西安航天基地应急专家名录

附件 3 西安航天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1 西安航天基地各部门（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部门	联系电话	序号	部门	联系电话
1	党政办公室	029-85688779	18	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029-85640615 029-85640619
2	组织人事部	029-85688773	19	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029-85649188
3	党群工作部	029-85688738	20	投资效益评估和控制中心	029-85688724
4	纪检监察工委	029-85688751	21	科技创新与人才服务中心	029-84193901
5	发展改革局	029-85688656	22	劳动权益保障中心	029-89696807
6	教育局	029-85839891	23	经济运行统计研究中心	029-85833848
7	社会事业服务局	029-85883544	24	教育管理发展中心	029-85839891
8	财政金融局	029-85688724 029-85688753	25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029-84193381
9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29-81551063	26	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029-88319011
10	生态环境局	029-89696039 029-85688767	27	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航天大队	029-85872153 029-89688086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9-85688781	28	公安航天分局	029-86754657
12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029-85643866	29	交警航天中队	029-84180302
13	应急管理局	029-85688716	30	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29-89696618
14	行政审批服务局	029-85992688	31	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29-85688998
15	工业和信息化局	029-85688764	32	西安航天基地丝路慧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29-81896015
16	投资合作和商务局	029-85688759	33	西安航天高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29-85688713
17	土地储备中心	029-81551063			

附件2 西安航天基地应急专家名录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属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电话
一、应急救援类（8人）						
1.	郭建明	男	西安石油大学石油工程学院	主任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13991853680
2.	袁忍科	男	西安市天然气总公司	总工	电冶金	13709252796
3.	魏 兴	男	陕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安全工程化工工艺	18066700529
4.	王发友	男	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部主任	应用化学工业分析	13325382357
5.	刘锐能	女	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分公司（陕西众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注安工程师 二级安评师 三体系认证审核员	化工	15902986505
6.	赵江平	男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劳动安全卫生研究所	副教授	安全工程	13335384138
7.	范升彦	男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	局长	指挥专业	18809210098
8.	秦梦丽	女	陕西鼎仁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级安全评价师	安全工程	18629536665
二、防灾减灾类（5人）						
1.	桂维民	男	西北大学中国西部发展研究中心	教授	管理科学与工程	13519129190
2.	朱正威	男	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二级教授	行政管理	13809182858
3.	韩 隽	女	西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西北大学新媒体研究院	教授	文学 新闻传播学	18909206009
4.	苏春乾	男	长安大学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地质系	教授、主任（退休）	地质矿产普查与勘探	13991380819
5.	左文乾	男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	处长	地质矿产勘查	18292092761
三、医疗卫生类（5人）						
1.	马建全	男	西安市急救中心	副主任	医院管理	13759888036
2.	陈志军	男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	流行病学	13060422085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属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电话
3.	钱露	女	西安市第三医院	业务副院长	内分泌学	18700812303
4.	谢龙	男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	18966847118
5.	鱼军	男	西安市中心医院急诊科	副主任	临床医学	13891801358
四、地震类（5人）						
1.	冯希杰	男	陕西省地震局	研究员	工程地质	13891956995
2.	邵辉成	男	陕西省地震局	研究员	工程力学	13991993562
3.	田勤虎	男	陕西省地震局	高级工程师	地质学	17792592735
4.	师亚芹	女	陕西省地震局	正高级工程师	地质学	15902967312
5.	赵金礼	男	陕西省地震局	高级工程师	地壳深部探测	13991911285
五、地质类（6人）						
1.	贺卫中	男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	正高级工程师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18966728288
2.	滕宏泉	男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	正高级工程师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13700296236
3.	向茂西	男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	正高级工程师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13892875161
4.	李永红	女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	正高级工程师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13991273057
5.	宁建民	男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	高级工程师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13892828080
6.	张新宇	男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13991927731
六、交通运输类（5人）						
1.	张格学	男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运营一中心技术安全一部副经理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5929730230
2.	张毅	男	陕西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道路与铁道工程	13992809900
3.	尉泽辉	男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公路桥梁	13772116300
4.	张江怀	男	陕西省道路运输协会	副会长	政治经济学	13335390880
5.	李建安	男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交通工程	13609159259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属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电话
七、事故调查与分析（8人）						
1.	朱 洪	男	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高级工程师	船舶工程	13909211333
2.	高世军	男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高级工程师	交通运输工程	15029055369
3.	原金国	男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西宝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公路与城市道路	13991288695
4.	刘元烈	男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铁道工程	13609241665
5.	陈存德	男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退休）	地下采煤	13659199529
6.	田水承	男	西安科技大学	教授三级	安全工程 军事化学与烟火	15029023668
7.	吕利强	男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材料工程	15091760796
8.	朱武卫	男	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岩土工程	13186035305

附件3 西安航天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